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與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及[●]，本公司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聯繫人）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CCT總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下列獲部分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CT總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有權續簽CCT總協議，每次續簽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a) 資產管理服務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我們預計未來也將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CCT總協議，我們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在內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資產管理類業務」。

定價基礎

資產管理服務費用應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計及投資組合的複雜程度及服務範圍。定價機制通常涉及按管理資產的一定百分比逐日計算的管理費，並可能包含基於約定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的業績報酬。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管理費率參考項目規模、資產類型及複雜度以及項目期限內正在進行的工作安排複雜度等因素釐定。管理費按發行規模乘以費率計算。我們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依據與我們對其他獨立客戶的內部定價政策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首創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京投公司

先前並無與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由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10.3	14.3	21.3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10.0	14.0	21.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就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我們管理之資產最高金額，我們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及費用；
- (就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可能委託我們管理之資產潛在估計金額，以及我們就提供類似資產管理服務通常收取的服務費率及費用；
- 我們的商業計劃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資產管理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資產管理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投資銀行服務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承銷及保薦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作為為本集團投資銀行服務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銀行類業務」。

定價基礎

投資銀行服務費用應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計及委託的複雜程度、發售規模、市場狀況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承銷服務中其他聯合承銷商在同一項目中收取的相同承銷費率。我們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依據與我們對其他獨立客戶的內部定價政策一致。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首創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2百萬元。

京投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25.6	28.0	30.4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6.4	7.0	7.6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最高歷史收入金額，以及為應對任何監管變化及市場波動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例如利率和市場活動變化可能會對交易量和費用產生直接影響；及
-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承銷項目儲備以及正在進行的業務磋商等考慮，隨著我們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合作日益加深，投資銀行服務的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二者皆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投資銀行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銀行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研究及諮詢服務

背景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研究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研究、行業研究、發展規劃研究、市值管理研究及其他委託項目。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礎

諮詢費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研究的費率，並計及與服務相關的成本（例如委託項目的複雜程度、現場調研需求、所需分析師的數量、項目週期以及分析數據獲取成本等因素），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依據與我們對其他獨立客戶的內部定價政策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先前並無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相關交易，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由研究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11	11	11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3	3	3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考慮到隨著資本市場活動的增加，研究及諮詢服務在行業中日益重要，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對研究及諮詢服務的預期需求；
- 我們就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率及費用；及
- 本集團的研究及諮詢能力的計劃擴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二者皆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研究及諮詢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0.1%但均低於5%，研究及諮詢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服務

(a) 品牌宣傳推廣服務

背景

首創集團過往曾不時向我們提供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包括我們先前與首創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首創集團訂立的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其採購品牌宣傳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多種形式的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如品牌形象設計、宣傳資料製作、廣告及媒體投放以及在中國網球公開賽等體育和文化賽事中的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旨在通過首創集團的品牌設計及推廣營銷能力以及體育及文化產業的影響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

定價基礎

品牌宣傳推廣費用應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費率，並計及服務性質、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服務標準以及此類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得遜於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品牌宣傳推廣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品牌宣傳推廣服務累計的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品牌宣傳推廣開支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的最高年度歷史金額；及
- 我們進一步加強品牌宣傳推廣工作及提升品牌影響力的業務計劃，預計將增加對品牌宣傳推廣服務的需求，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品牌宣傳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0.1%但均低於5%，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產品交易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向各類交易對手在市場交易金融產品，此類金融產品可能包括首創集團、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產品或基金等產品。我們並不直接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方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關 連 交 易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不時交易由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產品、基金產品或權益類產品等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交易」）。

定價基礎

金融產品交易項下各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及市價在整個市場普遍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的佣金率、票面利率、手續費及市價應基於現行市價或參照當時通常適用於獨立交易對手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規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交易規模如下：

		歷史交易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流入 ⁽¹⁾	0.8	2.1	3.3
	流出 ⁽²⁾	0.9	1.8	3.3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流入 ⁽¹⁾	1.0	0.9	0.9
	流出 ⁽²⁾	1.0	0.9	0.9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金融產品銷售、金融產品所得利息及贖回金融產品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購買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上表所列數字指相關年度內累計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視情況而定），並不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任何時間點持有由首創集團、京投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流入 ⁽¹⁾	10.0	15.0	22.5
	流出 ⁽²⁾	10.0	15.0	22.5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流入 ⁽¹⁾	3.0	4.5	6.75
	流出 ⁽²⁾	3.0	4.5	6.75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金融產品銷售、金融產品所得利息、分紅及贖回金融產品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購買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關 連 交 易

- (3) 上表所列數字指相關年度內累計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視情況而定)，並不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任何時間點持有由首創集團、京投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數額。

於確定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年度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以及為應對任何監管變化及市場波動而設定的適當緩衝規模，如利率、估值及市場活動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對交易價格、數量及頻率產生直接影響；及
- 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本以發展投資交易業務，並提升做市資格及能力。因此，預計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將有所增加，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金融產品交易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5%，金融產品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本公司[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若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者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得豁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iii)各項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並通過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iii)各項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